

# 关于举办全国数学建模微课程（案例）教学竞赛的通知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教学内容紧密融合，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丰富数学建模教学素材，现决定面向全国本、专科院校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课程教师，举办全国数学建模微课程（案例）教学竞赛。通过这项教学竞赛活动，进一步促进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和数学建模优秀教学案例资源的共享，提高教师的数学建模教学和竞赛指导水平，积极推动数学建模竞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开展和数学应用人才的培养。

## 一、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和教育工作委员会联合主办

协办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国本、专科院校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课程的教师，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

## 三、竞赛内容和要求

参赛内容由参赛教师根据课程教学或建模竞赛培训的需要，自行选取相应的教学案例。要求案例要有实际的背景、明确的问题、建模过程、求解结果及其结果的分析等内容。**鼓励采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有趣的案例、来自于实际科研课题中的案例和具有独创性的案例。**要求提交案例的详细文稿及教学要求，与之配套的多媒体教学课件（PPT）以及进一步说明案例的相关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参赛教师一并提交时长在 30-40 分钟参赛作品的相应授课视频（如果案例内容较多，视频可以录制其中的某个子问题）。每位参赛教师限提交一件参赛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学案例文稿：教学案例要说明其来源、是否为原创；教学内容的设计应充分反映参赛教师本人的建模思想、应用意识、教学特色等；同时应包括案例所属学科领域、教学对象及所需要的预备知识和方法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1）。

2. 多媒体教学课件：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 PPT 格式（参考模板见附件 2），要求包括完整的教学内容，设计美观，适用于教学，并与教学视频配套（如提交视频）。

3. 案例教学视频（如果提交）：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格式为 MP4。

4. 为确保评奖的公平性，除报名信息表外，在案例文稿、PPT 课件和视频不得包含参赛者姓名、学校的相关信息，电子文档可以用案例名称命名。

## 四、竞赛流程与奖项设置

1. 提交作品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2. 作品初评（初赛）：对于所有按要求提交的作品，由主办方组织相关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评选出参加决赛的作品，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名单，并通知参加

决赛的相关教师。

3. 作品终评（决赛）：对于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参赛教师将于 2017 年 7 月在“第 15 届全国数学建模教学与应用会议”期间参加现场授课竞赛（决赛），同时需提交相应的授课视频（如果之前未提交），时长 30—40 分钟。届时将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进行现场评审，按一定比例评选出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作品。为鼓励案例作品的原创性和创新性，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特等奖一至二项（可空缺）。

4. 对于获奖作品将由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并对获奖教师在“第 15 届全国数学建模教学与应用会议”闭幕式上予以表彰。

## 五、获奖作品著作权的许可

1. 获奖作品指在本次竞赛决赛中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及特等奖的作品，获奖作品的作者为获奖作者。主办方享有获奖作品的处置权，获奖作者享有获奖作品的署名权和修订权。

2. 为更好地推进数学建模微课程的教学改革，提升获奖作品的价值和影响力，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意对获奖作品进行推广。主办方和获奖作者同意将获奖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的如下专有权利许可给高等教育出版社行使：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开发制作成数字化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

3. 参赛者向本次竞赛提交作品即被视为同意以上约定。

4. 高等教育出版社使用获奖作品取得收益的，按合理比例向获奖作者支付报酬。

## 六、竞赛报名及作品提交

1. 参赛教师须以真实单位和姓名按通知要求提交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3）。

2. 参赛作品须由参赛教师按要求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用电子邮件发送到：zhghan@126.com，邮件主题标明：“\*\*\*学校\*\*\*人建模参赛作品”。

3. 参赛作品及材料须为本人完成，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附件 1 全国数学建模微课程（案例）教学竞赛案例文稿模板

附件 2 全国数学建模微课程（案例）教学竞赛课件模板

附件 3 全国数学建模微课程（案例）教学竞赛报名表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代章）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数学模型专业委员会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12